

2020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

你好！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热忱欢迎你加入上海大学研究生队伍。

现将我校研究生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8：00—14：00）。
- 二、**报到地点及要求：** 各院（系）所在校区，新生具体报到地点及疫情防控要求将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edu.cn/>）另行公布。
- 三、**新生报到必须携带：**①硕士新生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博士新生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报到时交由学院用于资格复查，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需携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明学号和录取学院交由学院，具体见附件 1）；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③户口迁移证（具体规定见第六条“户口迁移”）；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写明学号），报到后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

特别提醒：2020 级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务必进入研究生调查问卷平台

（<http://gs.shu.edu.cn/DCWJ>），完成相关的调查问卷。

四、**新生随身携带下列物品：**四季替换衣服、床上用品。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新生入学报到时本人亲自递交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手续，在此之前暂不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请勿邮寄组织关系介绍信。

1. 党组织关系转入（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不需要转党组织关系）

（1）外省市党组织关系转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外省市党组织关系须由新生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出具，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 XX 学院（学部、系）委员会”，或“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若新生党员进入的学院是直属党总支，则抬头只能为“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若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 XX 学院（学部、系）委员会”，则去处填写“你处”，若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则去处填写该生将要进入的学院（学部、系）。

因上海目前尚未使用中组部的全国联网党管系统（“灯塔系统”），外省市党组织若已使用该系统，无需在该系统中将信息做转出操作。

(2) 本市党组织关系转入：根据上海市委组织部要求，今年本市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情况下在党管系统中进行转接，新生党员原党组织应在上海市党管系统里将信息转给“中共上海大学XX学院（学部、系）委员会”（若新生党员进入的学院是直属党总支，则转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网上确认转出后，党员应按规定时间到上海大学各学院（学部、系）报到，并跟本学院（学部、系）党组织确认组织关系接转是否成功。

(3) 组织关系在本市的新生党员在通过党管系统转移组织关系后，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从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纸质介绍信（非必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XX学院（学部、系）委员会”，或“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若新生党员进入的学院是直属党总支，则抬头只能为“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若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XX学院（学部、系）委员会”，则去处填写“你处”，若抬头为“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或“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则去处填写该生将要进入的学院（学部、系）。

注：介绍信由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统一收集，并开具回执，无需党员本人交至校组织人事部组织处。

疑难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021-66132343（组织人事部组织处）、021-66134532（研工部）或查看上海大学2020年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办理须知（<http://yjszs.shu.edu.cn/info/1003/5221.htm>）。

2. 团组织关系转移（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不需要转团组织关系）

(1) 线上团组织转入操作详情：在“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团组织关系转移，首先进入链接<https://zhtj.youth.cn/zhtj/>，登录系统进入个人中心，随后点击“关系接转”菜单，转入上海大学XX学院（学部）团委，最后检查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批即可。

(2) 入校报到后将团员证交至所在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统一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常见问题咨询电话为：021-66134532（研工部）、021-66134658（校团委）。

六、户口迁移（详见<http://yjszs.shu.edu.cn/info/1004/4674.htm>）：

1. 上海市新生（单位集体户口除外）来校报到，户口一律不迁入学校；外省市新生（非全日制新生及全日制定向生除外）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户口在校期间不能随意迁出，原农村户口转入学校集体户口后自动转为非农业户口，可能涉及拆迁等经济权益的请慎重办理。新生落户需要半年左右时间，在此期间户口处于转移状态，公安系统查不到户口信息，因此不能补办身份证及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等任何户籍业务。
2. 上海市单位集体户口新生，需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准备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加盖原单位保卫处章。

迁移地址具体如下表：

校 区	学 院	落 户 地 址
延长校区	博士及硕士新生：美术学院、电影学院、力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MBA 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 延长路 149 号
嘉定校区	硕士新生：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悉尼工商学院、计算机学院、法学院、社会学院、外语学院、理学院（物理系、数学系）、微电子学院； 博士新生：悉尼工商学院、微电子学院博士在嘉定校区，以上其余学院博士新生在宝山校区	上海市嘉定区 城中路 20 号
宝山校区	博士及硕士新生：理学院化学系、土木工程系及其他所有学院、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 上大路 99 号

入学后凭《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申报户口。

注：除京、沪、津、渝四地外，其他省市新生的《户口迁移证》籍贯、出生地两栏须写到市或县级，例如：××省××市或××省××县。

3. 办理方法

(1) 宝山校区 2020 级新生在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安排，以学院（系、中心）为单位集体到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指定拍照点，即大场派出所（上大路 500 号）与祁连派出所（锦秋路 1238 号），进行报户口相片采集；然后以学院为单位收齐《户口迁移证》后交保卫处办理户口报入事宜。

(2) 延长校区 2020 级新生到校报到后，按照校区统一安排，凭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申报户口。

(3) 嘉定校区 2020 级新生入校报到后，按照保卫处的通知，以个人为单位，把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递交保卫处。

4. 时间限制：新生户口迁移手续仅在入学当年办理（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跨年度则不予办理。

5. 咨询电话：宝山校区：021-66134278；延长校区：021-56331897

嘉定校区：021-69982400。

七、缴费：

上海大学研究生缴费采用批量银行代扣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助缴费，应缴费用及缴费办法请见附件 2 《上海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八、贷款：

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对象、条件、手续和流程详见附件3《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和附件4《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九、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1. 入学报到时应届本科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应届硕士研究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
2.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3. 新生报到时，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不合格者。

十、乘车路线：

宝山校区：上海火车站乘185路（新客站南广场）恒丰路天目西路站上车到上大路文海路站，或58路（恒丰路桥下）到锦秋路站（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北门）；浦东机场乘地铁2号线到龙阳路站、转地铁7号线到上海大学站；虹桥机场和虹桥火车站乘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转地铁7号线到上海大学站。

延长校区：上海火车站（新客站南广场）乘地铁1号线到延长路站2号口出站，步行500米抵达；火车站南广场乘公交95路到共和新路洛川东路站下车，步行700米抵达或乘公交741路恒丰路天目西路站上车，延长中路童家浜站下车，步行750米抵达。

嘉定校区：上海火车站乘坐地铁3号线到曹杨路站，换乘地铁11号线（开往嘉定北方向）到达嘉定北站下车2号口出站，换乘公交嘉定9路或13路（开往公交嘉定新城站方向），平城路城北路站上车，城中路塔城路站下车，下车后步行即达。

附件：

1. 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登录迎新网站及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通知
2. 上海大学2020级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3.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
4. 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5. 研究生新生助学贷款政策解读
6. 党委研工部、保卫处致研究生新同学的一封信
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致学生的信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7月

附件 1:

上海大学研究生新生登录迎新网站及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通知

亲爱的 2020 级研究生新同学:

为了使大家能够顺利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正常开展学习生活,请各位同学在假期里完成以下工作:

1. 登录上海大学迎新网站, 填写个人信息

所有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必须自助激活学号后登录迎新流程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照片,选择免费手机号,查询宿舍安排结果等信息,提交后结束迎新流程。

上海大学迎新网站的网址为: <http://yingxin.shu.edu.cn/>。

迎新流程系统开放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18 日。

信息服务咨询电话: 021-66133370。

2. 在上海大学迎新网站上填写既往病史信息

所有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必须在迎新系统如实填写既往病史等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否则将无法参加新生入学体检,并影响入学注册手续办理。

校医院联系电话: 021-66133033 转 8002。

3. 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按照《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要审核新生的学历、学位证书。

为了提高审核效率、简化报到流程,请所有 2020 级研究生新生登录学历学位证书审核网站

(<http://gs.shu.edu.cn/zssh>),按照网站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上海大学应届生可以不上传)。网站开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18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附件 2:

上海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上海大学研究生缴费采用批量银行代扣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助缴费，请您仔细阅读下面说明。

- 一、 当您收到入学通知书时会同时收到学校为您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右上角会标识 i 或 ii 卡），请仔细查验核对姓名并妥善保管。学校除用农行卡进行收、退费外还将用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各类薪酬等发放。
- 二、 如您不同意学校办理银行卡，请到居住地附近农业银行注销银行卡，注销后自行办理农行卡或提供已有农行卡号，在财务处网站“财务服务综合系统（学生）”栏下“银行卡修改”中登录添加自己的 i 类农行账号。
- 三、 如您选择银行代扣方式，请您于**2020 年 9 月 1 日前**，到您居住地附近的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您的农行卡中。学校将通过本农行卡收取款项。
- 四、 选择自助缴费的学生请参照上海大学财务处网站 <http://www.cwc.shu.edu.cn/>中通知公告栏的“关于启用‘网上财务缴费平台’收费的通知”中缴费指南缴费。
- 五、 所有研究生应缴纳学费，住宿学生还需要缴纳住宿费，自愿参加医疗保险的学生还需缴纳医疗保险费。具体缴费项目如下：

缴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详见“学费标准”	定向就业研究生按照协议缴费
大学生医保费	155 元/年	按学年缴费（收费平台自助缴费）
住宿费	1200 元/年	住宿学生按学年缴费

注：医疗保险费是参照 2019 年标准预缴，具体金额以 2020 年上海市医保局通知为准。

- 六、 如果定向学生由所在单位支付培养费，请将培养费汇入上海大学银行账户。余下个人支付部分根据规定存入农行卡中。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上海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区大场支行
账号： 033270-00801210489
注意：汇款时请在摘要栏中注明**学生姓名、学号，研究生培养费**等信息。
- 七、 上海大学学费具体情况请参见：
[http://www.xxgk.shu.edu.cn/Default.aspx?tabid=39040&ctl=Detail&mid=70588&Id=241080&SkinSrc=\[L\]Skins/xxgk_2fen/xxgk_2fen](http://www.xxgk.shu.edu.cn/Default.aspx?tabid=39040&ctl=Detail&mid=70588&Id=241080&SkinSrc=[L]Skins/xxgk_2fen/xxgk_2fen) 或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shu.edu.cn/info/1055/4982.htm>。
- 八、 联系电话：财务处 021-66134273，研招办 021-66133763。

上海大学财务处
2020 年 7

友情提示:

1. 请未收到卡的同学自行办理农行卡，在财务处网站“财务服务综合系统（学生）”栏下“银行卡修改”中登录添加自己的 i 类农行卡号。
2. 报到期间，为方便学生，学校在校内指定地点设置金融服务点，提供学费卡激活、银行卡电子渠道免费开通、助学贷款、金融业务咨询等业务。现场办理请带好身份证和农行卡，如确有需要也可在居住地附近农行网点办理。银行卡启用的初始密码为“111111”，该卡在启用之前，可以存款但不能取款。
3. 如果您将金额存入农行卡，则视为授权学校为您办理该农行卡，并同意银行按收费标准进行扣款，**请在报到时交一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给学院。**

附件 3: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资助一览

一、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近年来关于被录取入学但经济困难新生的教育部规定，经审核对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新生，可批准暂缓缴纳学杂费，使其先入校学习，学校帮助这部分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来解决经济困难。

研究生新生报到当天启动应急资助：开学前后①学生本人患疾病；②学生的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③学生所在家庭有变故等需要应急帮扶的研究生或因家庭经济原因确无力提供学生开学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研究生可向学校提出应急资助申请，学校视情况立即启动应急资助。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上海大学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具体金额标准，入学后详见相关通知。

三、研究生“三助”育人平台

我校利用高等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四、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贴息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性信用商业贷款，是国家最重要的帮困助学渠道之一，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开学后还会有相关通知）：

学生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院系和学校审核困难生认定申请→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院系、学校、银行审核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

五、特殊困难补助

为进一步健全资助帮困体系，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还设立特殊困难补助等其他资助项目。

1. 突发困难补助。因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造成在校经济生活临时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意外/突发事件困难补助，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资助。

2. 冬令补助由学校冬季学期发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注：如今后国家、上海市、学校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4:

上海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第一步：材料初审**

预计 9 月中旬，贷款学生将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学院进行初审，不合格的退回修改。

贷款证明材料共 5 份：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二）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三）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 份；

（四）申请人若年未满 18 周岁，还需提供其法定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材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 份。

***第二步：填写合同**

预计 9 月中下旬，申请人携带申请贷款纸质版证明材料参加贷款宣讲会，集体填写银行合同和申请材料。

***第三步：跟踪贷款申请信息**

银行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确认贷款发放。

注意：具体申请流程开学后各学院会正式通知，请及时关注。

研究生新生助学贷款政策解读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贴息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性信用商业贷款，是国家最重要的帮困助学渠道之一，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二者不得重复申请。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 ①家庭经济困难
-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 申请材料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提供以下材料:

-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②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3 申请金额

学历	申请金额
本科生	8000元
研究生	12000元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1 生源地贷款

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提出申请

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资格初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发放贷款

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 贷款利息

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致研究生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研究生新同学，你们好！

上海大学欢迎你们的到来！为了让大家在上海大学平安愉快地读书、学习和生活，上海大学研工部、保卫处提醒大家要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能力。为此，我们列出了以下安全小常识，请大家注意防范：

一、防骗——不要以任何方式给骗子“钱”

- 1、接到所谓电话欠费、账户被盗用等声讯电话，绝不要相信；更不要将自己的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
- 2、接到类似“领导”、“老师”语气的电话，要求“来我办公室”，继而“需要用钱”时，千万警惕，不要理睬，更不要通过银行卡转款。
- 3、发现社交软件账号密码被盗时，要设法尽快取回密码；及时将被盗情况告知好友，防止不法之徒冒用进行欺骗。
- 4、微信“朋友圈”中存在代购诈骗、二维码诈骗、假公众号诈骗等新手段，大家要多方求证真伪，以免上当。
- 5、寻找兼职要通过正规、可靠渠道，不要轻信未核实的招聘广告；警惕交纳押金、担保费之类的工作，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报警处理。

二、防盗——贵重物品“宝”管好

- 1、在火车站、食堂、图书馆、球场等人流复杂的公共场所，同学们要保管好自己的随身贵重物品，不要将放有贵重物品的背包离开自己视线范围。
- 2、要及时关好宿舍门窗，防止入室行窃。贵重物品妥善安置或锁放。

三、防火——不要给“火”起来的机会

- 1、养成良好的用电习惯，不在宿舍、实验室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
- 2、要具备消防安全意识与处理突发火灾方法与技能。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再选用相应灭火方式和器材进行扑灭。观察地形与环境，知晓逃生路线与逃生方法。

同学们，在认真学习、努力科研的同时，决不能忽视自身安全。希望同学们提高防范意识，增强防范技能，安全、愉快、充实的学习与生活。

上海大学党委研工部

上海大学保卫处

上海大学研究生官方微信、微博二维码：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上海大学保卫处微信二维码：



附件 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致学生的信

亲爱的同学：

您好！感谢您对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我司自 2004 年与上海大学合作以来，至今已走过十六个年头，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

鉴于学生在上海大学求学期间所发生的因意外事故和疾病治疗所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除去医保承担的部分外很大一部分都要学生自行承担，今年本公司设计了如下保险方案，现推荐给您。这份保险是医保的补充保险，是对您利益的重要保障。

一、保险对象：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上海大学研究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不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需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每人限投一份。

二、保费：30 周岁及以下 100 元/年，31 周岁至 35 周岁 200 元/年。按学制一次性收取，鉴于 2.5 年学制往住年实际操作情况，以及和大学生社保政策衔接，按照 3 年购买。

三、投保流程：请各位同学按照学制，将保险费预存入学费卡中。

四、上海大学学生补充医疗综合保险联系电话： 李老师 021-60459777

五、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名称	保险责任简述	保额(人民币)
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19款)	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12 万元
太平盛世上海学生综合医疗保险(2020款)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身故	6 万元
	意外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	因意外导致的门急诊治疗，医保支付后的剩余医疗费部分，0 元次免赔，100%比例赔付；	6000 元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因意外或疾病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 居保范围内 医疗费用 100%赔付；	合计 6 万元
	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	因意外或疾病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 居保范围外 医疗费用 50%赔付；	
住院津贴保险金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治疗的，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 50 元/日给付保险金，最多 180 天；	9000 元	
太平盛世重大疾病保险(2018)	重大疾病保险金	初患 25 种重大疾病；	1.2 万元

六、特别提示：

1、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前已患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2、指定医院：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也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院。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须使用医保卡或经过医保结算。

3、等待期：

(1) 太平盛世上海学生综合医疗保险(2020款)：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保险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向您退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2) 太平盛世重大疾病保险(2018)：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条款第二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并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保险公司按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自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条款第二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并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①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无等待期；②续保无等待期

投保声明/学生保险投保回执(报到时请交给辅导员)

1、本人(监护人)已仔细阅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致学生的一封信》的各项内容，已阅读《产品说明》、《保险条款》全部内容，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如您愿意为本人或本人的未成年子女投保或不愿意投保，请在下方进行勾选：

愿意 (保险费本人已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在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学费卡)中扣除，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将相应保费转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授权帐户。)

不愿意 (若不愿意，原因是：_____)

2、本人确认被保险人当前未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以下状态：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病(Ⅱ级及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慢性病毒性肝炎、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脑部良性肿瘤、淋巴瘤、先天性疾病、精神疾患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特定传染病、艾滋病、性病、正患病住院全休、半休者。本人已充分知悉：如存在上述事项，保险公司将谢绝承保；如存在上述事项但未如实告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3、本人已知晓根据我国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50 万元；并确认累计投保(包含此次投保)的身故保险金额未超过上述金额。(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本人签字确认投保，不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需由其父母签字确认参加本保险。)

4、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给付保险费责任，不由银行和保险公司承担。

5、本回执用于初期收集投保意愿，最终投保成功与否以保费缴费到账为准。

学号：

学院：

被保险人(学生)姓名：

被保险人证件号：

投保人(父亲/母亲)签名：

投保人证件号：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父亲 母亲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上海大学学生补充医疗综合保险保险责任（摘要）

一、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残疾，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及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本次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其结果属更严重伤残项目的，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但本次事故发生前的伤残对应的保险金视同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保险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该项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公司指定医院门诊急诊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保险公司指定医院治疗），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无免赔额，按 100% 比例给付意外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金。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 100% 比例给付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和自费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 50% 比例给付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保险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住院给付金额 50 元计算给付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给付的天数累计不超过九十日。

重大疾病保险金：一、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条款第二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并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保险公司按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九十天等待期的限制。二、投保人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保保险合同的，若被保险人在续保合同生效后的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首次发生符合条款第二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并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三、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条款第二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并经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3、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的疾病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10、被保险人流产、分娩；11、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整容导致的伤害；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13、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探险活动、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1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15、被保险人发生猝死；16、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1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18、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发生前款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乙类及自费医疗保险金、意外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8.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前所患既往症；9.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10.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11.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14.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1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16. 被保险人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17.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18. 被保险人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19.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二、因上述 1-8 条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负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三、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四、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五、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条款所指重大疾病，保险公司不负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义务；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0、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理赔手续：

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其家长应在十日内通知保险公司。需住院者，应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治疗结束后，携带保险凭证、医院单据（医院门诊病例、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原始票据等）到保险公司理赔。

四、其他未尽事宜：

有关保险责任及相关事宜，本信仅摘要性说明，其他未明确事宜具体按照《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19 款）条款》、《太平盛世上海学生综合医疗保险（2020 款）条款》、《太平盛世重大疾病保险（2018）条款》执行。

承保名称：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788 号 18 楼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转 5

网址：www.cntaiping.com 点击网页下侧“服务通道”下的“自助服务”-“团险”-“保单验真”，输入被保险人“证件号码”及“保单号码”，进行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